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## 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
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組織章程，訂定本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位學程會議置委員至少七人，以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若人數不足，得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聘請資訊與流通學院(下稱本學院)相關領域教師組成，由校長擇聘之。  
  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由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 審核及議決本學位學程釐訂之發展計畫、研究方針及經費預算。
  - (二) 審核及議決各委員會及推展小組之決議及提案事項。
  - (三) 審核及修訂本學位學程之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。
  - (四) 推舉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  - (五) 依學校法規釐定其他有關之業務規章。
  - (六) 各委員會已議決之事項，本學院相關領域之教師得於學位學程會議提異議案，異議案成立須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其異議案之決議內容始得執行之。
  - (七) 其他學位學程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學位學程主任或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 學位學程會議召開會議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；學位學程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 學位學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七、 學位學程會議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原則，除非經過學位學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變更投票方式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並依程序報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